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3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由监事会主席韩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枣庄科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科立”）及孙云教授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枣庄科立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